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
 - (b) 其本人不再擁有核數師事務所之任何經濟利益，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3.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
5.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限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9.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須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識別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報表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f) 於進行上文(e)項所述之審核時，委員會成員：

(i) 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每年至少須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在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之問題及異議，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進行）；及

(ii) 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擔任該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j)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聲明（刊登於年報內）；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妥為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n) 確保董事會將就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o)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懷疑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檢討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集團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與集團相關之任何事宜之可能違規事項提出關注，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於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違規事項。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r) 檢討本集團之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及
- (s)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委員會：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包括反貪污以及舉報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及其他

10. 主席須於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倘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除外。

11. 除本約章條文規定外，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刊發職權範圍

12.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